

**「多元參與 幸福領航力」
臺東縣112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模範身心障礙者表揚
活動簡章**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8 條規定，採取有效與適當措施，以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。
- 二、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，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服務，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。

貳、目的

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並推動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透過表揚傑出之身心障礙者，肯定其優良事蹟及對社會之特殊貢獻，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認識與關注，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重視，提升身心障礙者多元參與的機會，營造友善無障礙的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肆、委辦單位

京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伍、表揚對象

設籍本縣並年滿十八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。

陸、推薦資格

一、推薦條件

- (一) 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，足為身心障礙楷模者，共計表揚 10 名。

1. 敦品勵行，敬業樂群，對從事社會建設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2. 積極奮進，努力不懈，對提升工作品質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3. 發揮專長，學以致用，對精進專業知能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4. 充實自我，自立自強，對開拓就業領域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5. 熱心公益，回饋社會，對促進福利服務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(二) 最近二年內未曾獲選本處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者。

(三) 最近三年內未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。

二、 推薦方式：

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、各級學校、本縣各身心障礙團體、機構及基金會、事業單位及公司行號等推薦傑出身心障礙者。

柒、 應備文件及活動時間

一、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推薦表、授權與切結同意書(含素行查核同意)、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、身份證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如：足以說明其優良服務事蹟等。檢附資料如有缺漏，得不列入評審。依序排放如下：

(一) 推薦表。

(二) 授權與切結同意書(含素行查核同意)。

(三) 受推薦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無則免附)及身份證影本。

(四) 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二、 送件時間：

請各推薦單位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薦送資料，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京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（台東市中正路 79 號），並請註明「臺東縣 112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表揚活動甄選文件」；另請將電子檔案(.doc 之 word 檔)寄至 Jinya2022@gmail.com 後電話連絡確認(089-333838 林之茂先生)

三、 表揚時間：112年11月25日

捌、 評選方式

一、 由本府組成評選團隊，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原則，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。

二、 邀集相關專家學者2人及業務單位代表1人，共計3人，其中1人為

召集人，由主辦單位(社會處)派員兼任。

- 三、各評選委員就受推薦人之評分予以加總，受推薦人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達70分者得列為表揚對象，依個別總評分排列序位高低，選出名額予以表揚，依受推薦人情形得從缺。

玖、表揚獎勵

獎座(牌)1座、獎品(或禮卷)價值2,000元、表揚事蹟手冊1本、個人事蹟卷軸(或英雄榜)1卷。

壹拾、受獎人須配合的義務

- 一、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，並簽立素行查核同意書(併同授權與切結同意書)，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，若有需要請自行留底。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，經本府決議確定後，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甄選資格；於頒獎後發現者，撤銷其獲選資格，另繳回受贈之物品。
- 二、推薦人須簽立授權與切結同意書，同意提供照片(含電子檔)、受推薦人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(300-500字)等推薦相關資料，無償使用刊載於臺東縣112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、成果專刊、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(文宣)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。
- 三、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(或委託單位)安排，於表揚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，如因故不克前來，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。

壹拾壹、 倘對本表揚活動疑問者，敬請來電洽詢。聯絡方式：089-333838林之茂先生。相關表單公布於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。

壹拾貳、 本簡章奉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，並對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，且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。

「多元參與 幸福領航力」
臺東縣112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模範身心障礙者表揚
活動簡章

一、受推薦人資料				
姓名		性別		請貼/印最近1 年內2吋半身正 面照片1張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
身障類別及等級		使用輔具 (如輪椅或拐杖等)	☐ 有，種類： ☐ 無	
聯絡電話		學歷		
聯絡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服務年資及 職務經驗	服務單位	起訖時間	職位	工作內容
	總計：_____年_____月			
二、優良事蹟				
三、受獎紀錄				

四、推薦單位評語

五、請受推薦人撰寫

1. 影響自己最深的一句話(※請描述個人座右銘或符合獲獎心情的一句話，30 字內)
2. 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(※供評選獲選後於本次表揚活動使用，如受表揚對象個人事蹟卷軸及事蹟特刊介紹，300-500 字)

六、檢附文件

七、推薦單位資料

單位名稱		推薦單位用印
填表人		
聯絡電話		
聯絡地址		
電子信箱		

「多元參與 幸福領航力」
臺東縣112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模範身心障礙者表揚
授權與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先生（女士）經推薦參加臺東縣政府主辦之「臺東縣 112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模範身心障礙者表揚」，同意提供照片(含電子檔)及推薦相關資料，無償使用刊載於臺東縣 112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手冊、成果專刊、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（文宣）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，並同意下列各事項：

1. 將秉持誠信原則，據實提供推薦資料，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，則自始喪失參與評選資格，如獲選者須繳回受贈之物品，如有不實情節致臺東縣政府名譽受損者，立切結書人願意賠償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依據活動簡章「最近三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」不得為選拔對象之規定，同意接受相關單位素行查核。
3. 最近二年(110年至111年)內未曾獲選本處身心障礙領域相關表揚。

此致

臺東縣政府

切結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